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5万元，资产总额为5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的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信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025.09万元,资产总额为59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春信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074.75万元，资产总额为940.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05 月 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按企业当年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84.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7.4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鸿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市绿园审计局的(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65.83万元,资产总额为9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市绿园区审计局选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审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01.23万元,资产总额为13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审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